

# 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29 执 141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赞皇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槐河东路 138。

法定代表人：张军建，任董事长。

被执行人石家庄谷穗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丝绸街一巷。

法定代表人贾朋辉，任总经理。

被执行人赞皇县绿林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阳泽乡梁家湾村。

法定代表人：商国强，任总经理。

被执行人石家庄鼎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龙门大街东城花园 2 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李绪彦，任总经理。

被执行人商国强，男，1972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许亭乡田村。

被执行人田立峰，男，1978 年 10 月 31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赞皇镇健康南街 6 号。

被执行人贾朋辉，男，1976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赞皇镇见守村。

本院在执行赞皇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谷穗商贸有限公司、赞皇县绿林枣业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鼎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商国强、田立峰、贾朋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本院（2020）冀 0129 民初 977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执

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田立峰名下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田立峰坐落于赞皇县通府街东侧文昌府第住宅小区16号楼1-302的房产，房产证号为：103000379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孙士渊  
审 判 员 杨 斌  
人民陪审员 赵 静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杜胜飞